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王允琦
電話：07-7995678#3067
傳真：07-7406605
電子信箱：wang9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11349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11年8月起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下稱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補助(下稱就學補助)相關事宜，請貴所惠予協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291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惠予協助轉知民眾下列相關資訊，並協助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收件事宜：
 - (一)育兒津貼自本(111)年8月起再調高發放額度，第1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 (二)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

(三)就學補助作業自本年8月起比照育兒津貼之額度及作業模式，透由現行育兒津貼管理系統提供各核定機關進行審核作業，俾簡化受理申請流程。

(四)本年7月已領有育兒津貼者，教育部將透過育兒津貼系統資料介接產生就學補助申請案，家長免重新申請。

三、倘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幼教專案辦公室承辦人員(07)799-0785或(07)799-5678轉分區承辦：

(一)育兒津貼分區承辦：

1、三民區：鄭小姐(分機3318)

2、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郭小姐(分機3313)

3、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沈小姐(分機3316)

4、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鹽埕區、旗津區：蔡小姐(分機3314)

5、岡山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黃小姐(分機3315)

6、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許小姐(分機3317)

(二)就學補助分區承辦：

1、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沈小姐(分機3316)

2、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鹽埕區、旗津





區、小港區：蔡小姐(分機3314)

3、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大寮

區、林園區：許小姐(分機3317)

4、岡山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

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区、湖內區、旗

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黃小姐(分機3315)

正本：本市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局幼兒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